## 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1345693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 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八、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: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,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:「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,應採取適當之措施;認為無理由者,應通知陳情人,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: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,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,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,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,人民對之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主張其與服務之本市○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下稱○○工商) 有薪資糾紛,前以資料參考為目的,於民國(下同) 101 年 3 月 3 日向 本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申請閱覽○○工商呈報之 88 年至 100 年財 務報表,教育局以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131031000 號函覆訴願 人略以:「主旨:有關 台端申請閱覽○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自 88 年 至 100 年陳報本局之財務報表.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:『.....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

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,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。』,爰建議 台端循該途徑查詢或取得學校財務收支相關資料。」 訴願人不服,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向本市市長信箱陳情,經教育局以 101 年 3 月 19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131223800 號電子郵件回覆訴願人在案。惟 訴願人填具滿意度問卷調查表,表示不滿意回覆內容,教育局乃以 1 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131348300 號電子郵件再次回覆訴願人, 訴願人仍不滿意回復內容,教育局於 101 年 4 月 2 日乃與訴願人電話聯 繫,惟訴願人表示不要教育局回覆其投訴案,並要求本府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回覆。嗣訴願人復於101年6月18日向本市市長信箱陳情,要 求教育局說明係依檔案法第 18 條何款規定禁止其閱覽○○工商之財務 報表。教育局乃以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134569300 號電子郵件 回覆訴願人略以:「.....關於您來信希望本府政風處協助查察本局 拒絕您申請閱覽○○工商財務報表一案,說明如下:.....二、.... .. 本局業以 101 年 3 月 19 日.....及 101 年 3 月 26 日..... 函明確答覆在 案。有關回覆主要內容略以:(一)『私立學校依法報送本局查核之 財務報表案卷資料,如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,得申請閱覽、複印並 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;但如有檔案法第18條列示情形之一者,得拒絕 申請。』(二)第十八條(拒絕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情形)檔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: 1、有關國家機密者 。 2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3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4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 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5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6、依法令或契約 有保密之義務者。 7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 (三)○○工商報送本局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,事 涉學校工商資料,台端如有進一步了解需要,請直接與該校聯絡。」 訴願人不服該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內容,於101年7月13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。

三、查上開教育局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1345693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函,係教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辦理經過及結果等,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,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,訴願人就此部分逕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自非法之所許。又教育局業以 101 年 8 月 21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1404 3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,同意其閱覽、複製○○工商 88 年度至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